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21日至2025年06月20日止。

第 8145013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17日

商 标

上沙

申 请 人 深圳市上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上沙公司大厦

代理机构 深圳市恒大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2类：伪装罩；帆；防水帆布；草制瓶封套；纺织品遮篷